**成人高考专升本《法人》知识点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依法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人。

A.法定代理

B.法定代表

C.指定代理

D.法定代理和法定代表

2.王某向某建材厂订购二万块砖，并预先付款，约定于一周后取砖。谁知一周后，建材厂分为砖厂和水泥厂。王某遂到砖厂取砖，但遭拒绝，而水泥厂又无砖可供，于是涉讼。此案应由()承担责任。

A.原某建材厂的主管机关

B.砖厂独自

C.水泥厂独自

D.砖厂和水泥厂按划分时的比例共同

3.企业法人从()之日起，方为终止。

A.进行清算

B.申请破产

C.注销登记

D.主管机关的决定

4.根据《民法通则》规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根据()产生的。

A.主管机关指派

B.法律规定

C.法人章程的规定

D.法律规定或法人章程规定

5.企业法人应当在()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A.董事会讨论决定

B.主管机关批准

C.企业章程规定

D.核准登记

6.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的财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A.企业成员

B.企业所有

C.企业成员和企业所有

D.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

7.法人的出资人的有限责任，是指()

A.法人出资人仅以其出资为限，对法人的债务承担民事责任

B.法人出资人在法人破产时，对法人的债务按出资比例承担民事责任

C.法人的出资人以自己的全部财产，对法人的债务承担民事责任

D.法人的出资人，仅以其自身有限的财产对法人的债务承担部分民事责任

8.法定代表人变更后，原订立的合同()

A.一律无效

B.部分有效

C.经追认后有效

D.应继续履行

9.甲企业驾驶人员乙在运货途中超速行使，撞伤在公路上违章骑自行车的丙。其法律责任应由()

A.丙自行承担

B.乙自行承担

C.乙和丙分担

D.甲企业和丙承担

lO.下列()为财团法人。

A.某科研所

B.基金会

C.某合作社

D.某公司

11.下列法人中，其设立无须登记的是()

A.自然人自愿组建的事业单位

B.企业法人

C.机关法人

D.社会团体法人

12.下列关于法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A.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与其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一致

B.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与其民事权利能力享有的时间一致

C.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受法人的经营范围限制

D.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通过法人机关或代表人实现

13.法人在清算期间()

A.不能从事任何民事活动，因为法人的主体资格已经消灭

B.不能从事任何民事活动，因为法人的主体资格即将消灭

C.可以从事任何民事活动，因为法人的主体资格并未消灭

D.只能从事清算范围内的各项民事活动，虽然法人资格未消灭，但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已受到清算目的的限制

二、多项选择题

1.根据《民法通则》规定，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的，除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外，对其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B.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选避债务的

C.欠债不还的

D.被撤销后，擅自处理财产的

E.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道受重大损失的

2.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指()

A.党委书记

B.工会主席

C.正职行政负责人

D.没有正职行政负责人时，主持I作的副职行政负责人

E.职工代表

3.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合资企业应属于()法人。

A.社团

B.财团

C.企业

D.中国

E.外国

4.企业法人终止的原因有()

A.依法被撤销

B.依法被宣告破产

C.解散

D.合并

E.章程所规定的企业法人不能再存续的事由发生

5.下列法人中，属于中国法人的有()

A.中国国有企业在国外设立的公司

B.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C.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作企业

D.外商在我国境内设立的独资公司

E.依我国法律成立的其他企业法人

三、简答题

1.简述法人的特征。

2.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有何特点?

3.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有何特点?

4.简述法人机关的种类。

5.简述法人财产的特点。

6.简述法人机关与法人的关系。

7.法人设立须具备哪些条件?

8.简述法人合并与分立的情形。

四、论述题

1.试述法人应具备的条件。

2.比较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3.试述法人责任的特点。

五、案例分析题

某年3月，甲厂法定代表人王某代表本厂与乙厂签订一份由甲厂供应乙厂500吨某产品的合同。同年4月，王某因车祸身亡。李某担任甲厂厂长。4月底，乙厂依约到甲厂提货，李某则以合同系王某所签，与本人无关为由拒绝履行合同。

问：李某的理由是否成立?为什么?【答案请翻页】

一、单项选择题

1.B2.D3.C4.D5.D6.B7.A8.D9.D10.B11.C12.C13.D

二、多项选择题

1.ABDE2.CD3.ACD4.ABCDE5.BCDE

三、简答题

1.简述法人的特征。

答：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其特征如下：(1)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社会组织;(2)法人是依法独立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其独立性主要体现在：第一，组织上的独立性;第二，财产上的独立性;第三，责任上的独立性。

2.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有何特点?

答：法人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法人以自己的意思独立进行民事活动的能力。与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相比，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以下特点：(1)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与其民事权利能力在存续时间上是一致的;(2)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范围受其目的和经营范围的限制;(3)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由法人机关或者代表人实现的。

3.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有何特点?

答：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是指法人对自己的不法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特征如下：(1)法人民事责任能力与其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2)法人民事责任能力是对其自己的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的能力。

4.简述法人机关的种类。

答：法人机关，是指根据法律、章程或条例的规定，于法人成立时就产生的不需特别授权就能够以法人的名义对内管理法人的事务，对外代表法人进行民事活动的集体或者个人。不同的法人，其机关有所不同。一般说来，法人机关由三部分构成：(1)法人的权力机关，即法人自身意思的形成机关;(2)法人的执行机关，即执行法人权力机关决定的机关，是执行法人意志的机关;(3)法人的监督机关，即对法人的执行机关的行为实行监督检查，以保障法人意志能得以实现的机关。

5.简述法人财产的特点。

答：法人财产是指法人独立拥有的财产。其特点如下：(1)法人的财产是法人独立享有、自主支配的财产;(2)法人的财产是与其他组织、发起人或投资人、法人的成员的财产完全相分离的财产。

6.简述法人机关与法人的关系。

答：法人机关与法人之间不是两个主体之间的关系，而是具有同一的法律人格。法人机关是法人的组成部分，二者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法人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以法人名义进行活动，是代表法人的，其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而不是代理法人的代理行为。法人机关虽由自然人担当，但法人机关与法人机关的担当人是不同的。法人机关担当人的更换，并不是法人机关的变更。同时，法人机关的成员只有在其职权范围内以法人名义所为的行为，才为法人的行为。

7.法人设立须具备哪些条件?

答：法人的设立是指法人的这一组织体的创办或建立。不同的法人，其设立的条件要求不同。总的说来，法人的设立须具备以下共同条件：(1)有发起人或设立人，并且其人数还须符合法律的规定;(2)须有法律依据，即所设立的法人在法律上有规定，是法律确认的。

8.简述法人合并与分立的情形。

答：法人合并，是指两个以上的法人合并为一个法人。法人合并分为：(1)吸收合并，即各个合并在一起的法人中一个法人的资格保留.其他法人的资格消灭;(2)新设合并，即各合并在一起的法人的资格均消灭，而成立一个新的法人。

法人分立，是指由一个法人分为两个以上的法人。法人分立包括：(1)新设分立，即原法人资格消灭，而分成几个新法人;(2)派生分立，即原法人资格不消灭，而从中分出几个新的法人。

四、论述题

1.试述法人应具备的条件。

答：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一个社会组织要成为法人，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应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依法成立，是指法人须依照法律的规定成立，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法人设立的目的、宗旨、组织形式、活动范围等须符合法律的规定。第二，法人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成立。非依法成立的组织，不能成为法人。(2)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是法人作为民事主体独立进行民事活动的物质基础，也是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财产保障。由于法人的宗旨、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等不同，其所须具备的财产和经费也有所不同。所谓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是指法人的财产和经费须与其宗旨、性质、活动范围等相适应，并符合法律所要求的最低限制。(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有自己的名称，法人才能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权利和负担义务。因此，法人必须有自己的名称，而且一个法人只能有一个名称。法人的名称应当能反映自己的性质并符合法律关于法人名称的规定，不得使用法律禁止使用的名称。法人作为社会组织，就须有自己的组织机构。法人的组织机构须能保证形成法人的团体意志，这样它才能作为一个独立主体自主进行民事活动。尽管不同的法人，其组织机构有所不同，但任何法人都需要有能保证自己成为一个组织体的机构。法人的场所，是法人进行业务活动的地方。没有场所，法人也就没有进行业务活动的空间，也就无法进行业务活动。因此，一个社会组织要想成为法人，还须具有自己活动的场所。(4)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是与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联系在一起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三方面的含义：首先是能以自己的名义承担民事责任，而不是以他人的名义承担民事责任;其次是有能力承担民事责任;再次是能以自己的独立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2.比较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答：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和负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人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自然人与法人是两种不同的民事主体，其民事主体资格的享有均是法律赋予的。

但自然人是生命体，而法人是社会组织，因此，二者的民事权利能力是不同的，其区别主要表现在：(1)享有的时间不同。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自然人的生死是自然现象。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成立，终于消灭。法人的成立与终止不是自然现象，而是行为的结果。(2)享有的范围不同。自然人是生命体，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能力范围较广，既包括财产权，也包括与自然人生命密不可分的人身权。而法人作为组织体，受其自身属性的限制，不能享有自然人基于其自然属性所享有的人身权。(3)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相互具有差异性。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不因自然人的性别、年龄、智力、健康状况等不同而有所区别。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具有差异性的特点，不同的法人，其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是不一样的。各类依法登记的法人应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从事活动，享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而非登记法人即依法不需办理法人登记的法人，则应严格按照法人成立的宗旨、活动范围等享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赋予不同法人不同的民事权利能力是维护社会主义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的需要。当然，法人民事权利能力存在的差异性，并不影响不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民事地位，各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民事法律地位仍然是平等的。

3.试述法人责任的特点。

答：法人的责任，是指法人对其在民事活动中发生的债务负责清偿的民事责任。法人的责任具有以下特点：(1)法人的责任是法人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是法人应具备的条件。法人的责任只能由法人独立承担，而不能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2)法人的责任是法人对其自己的债务承担的责任。法人只对自己在民事活动中发生的债务承担责任，对不属于法人自己的债务不负清偿的责任。法人的债务既包括因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执行职务中发生的债务，也包括法人的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为代理行为所发生的债务。(3)法人的责任是以法人的独立财产承担的责任。法人的独立责任是与法人的独立财产相联系的，法人须以自己的全部财产承担法人的责任，而不能仅以部分财产承担责任。法人虽对其全部债务均应承担民事责任，但其承担的责任仅以自己的财产为限，而不能以设立人或其成员的其他财产承担责任。(4)法人的责任不能代替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责任。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所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因该行为发生的债务当然也应由法人负责。但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应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责，否则也应承担责任。法人的责任与其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责任不能相互代替。

五、案例分析题

答：李某的理由不能成立。(1)根据《民法通则》第43条的规定，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王某在作为甲厂法定代表人期间，在职权范围内，以甲厂的名义与乙厂签订合同的行为，实际上就是甲厂的行为，对于王某的经营活动，甲厂自然应当承担民事责任。(2)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厂就应向乙厂给付合同约定的某项产品，李某不得以本厂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为由而拒绝履行该项合同。对此，《合同法》第76条明确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